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9〕134号

关于对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予以 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南侧金地中心大厦9楼。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深圳证监局关于对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81号），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过程中存在对部分项目融入方尽职调查不到位、尽职调查报告等文件内容出现错误、个别项目内部审核机制不完善、对融出资金的用途持续跟踪不及时等问题。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质

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第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等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第十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第9.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予以暂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限于新增初始交易）相关权限9个月的纪律处分，即自2019年12月21日（含当日）至2020年9月20日（含当日），不得新增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当事人如对上述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1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规定，加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切实保障业务平稳健康发展。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